**113學年度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 
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**

**※請學生與家長親自簽名，於5/29(三)13:30~15:30由學生持本切結書及身分證件親至本校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**

本人 參加113學年度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優先免試入學，得獲錄取貴校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，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各項入學管道(**優免報到後無法報名基北區免試入學**)，否則自願取消各項入學管道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之國民中學畢（修)業證書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，同意於113年6月07日下午4:00前，自行繳交至貴校教務處，逾期未繳交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**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**

學生簽名： 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 （日） （手機）

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